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蔣聖翔

相 對 人 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6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95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68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台幣(下同)2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執全字第3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該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68號提存書、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95號假扣押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